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二次審議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 (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文化處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璧君處長代

記錄：陳鳳嬌

出席者：(如簽到表)

會議議程：(如審議議程表)

一、業務單位說明：

本次會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34 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14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1 至 5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暨《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設置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討論與審議案件：

- 案由一：「舊東勢鄉公所辦公廳舍及附屬倉庫更正登錄面積」討論案。
- 案由二：「東勢鄉公所重建」討論案。
- 案由三：「北港舊登記所修復工程屋瓦變更」討論案。
- 案由四：「雲林縣歷史建築農糧署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 案由五：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專案小組第二、三次現場勘查案件說明。

三、各審議案件說明：

- 案由一：「舊東勢鄉公所辦公廳舍及附屬倉庫更正登錄面積」討論案。
 - (1)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8 位，同意委員共 8 位，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同意更正登錄面積。
 - (2) 更正公告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辦公廳舍：323.62 平方公尺、附屬倉庫：113.53 平方公尺。
 - (3)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歷史建築周圍及界面多多考量，拆除增建 C 時，避免損害歷史建物本體，同意備查。
 - 委員 B：同意備查。
 - 委員 C：無異議，同意備查。
 - 委員 D：同意所提內容之更正面積。
 - 委員 E：同意變更登錄面積，增建 A、B、C、D 等空間不列入定著範圍。
 - 委員 F：
 - i 歷史建築面積，與座落範圍為不同內容，目前宜釐清本次提案之目的。
 - ii 歷史建築座落面積宜考量緩衝空間。
 - 委員 G：通過。

- 委員 H：同意更正登錄面積，惟歷史建築名稱之「附屬倉庫」建議日後於調查研究階段確認其原使用用途及名稱，以作為更名的依據。

● **案由二：「東勢鄉公所重建」討論案。**

(1)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8 位，同意委員共 8 位，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同意重建計畫。

(2) 附帶決議：本會另成立專案小組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專案小組聯合審查。

(3)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配置多呼應歷史建築，文資小組協助建築師作更適宜之設計，同意備查。
- 委員 B：同意備查。
- 委員 C：
 - i 新舊建築並存其工程施工安全性，整體景觀的聯結性，必需有所顧及。
 - ii 同意備查。
 - iii 成立文資審議小組參與都審會議。
- 委員 D：
 - i 建議本案所在的原有辦公廳舍及附屬倉庫，僅速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將本案所建工程所需拆除的後期增建物，進行適宜的拆出，但不得損傷原有歷史建築。
 - ii 同意備查本案所提之規劃設計內容。
- 委員 E：
 - i 歷史建築主體監理站之入口，建議保留基本的入口動線。
 - ii 新建鄉公所與歷史建築之聯結，建議予以加強，如內庭、廊道、風貌等。
 - iii 同意備查。
- 委員 F：
 - i 新建工程與歷史建築座落於同一地號，相關法令宜檢討清楚。
 - ii 新建工程及拆除過程應有避免損及歷史建築本體之方案。
 - iii 同意備查。
- 委員 G：
 - i 新建築與歷史建築較無關，如產生關聯性，在動線使用形式上的互動，如何修正？
 - ii 戶外廣場太制式有點官僚舊形式，建議不要植栽，平面廣場，彈性辦理活動，市集使用率較高。
 - iii 北面臨街面植栽區宜設立機車、自行車停車區，及 1~2 部無障礙車位。尤其是休憩設施、座椅等。
 - iv 是否由小組討論建築師修正平面，使用性高！
- 委員 H：
 - i 新舊建築對話不足，建議思考如何將舊建築的語彙、材料、色彩、比例反應在新建築上。
 - ii 目前的設計新建築與舊建築交接的位置，以透明的量體表達其對舊建築的尊

重，此舉甚佳，惟在空間機能上，確配置樓梯，建議調整其空間使用，以能讓來訪者停留欣賞舊建築的機能為首選。

- iii 入口廣場之圓環配置過於嚴肅，建議打破對稱思維，以更親近的手法呈現。
- iv 依目前的配置觀之，廣場順應入口，採強化中軸線的方式配置，若強化中軸是原設計的素求，那麼此概念應延續到建築本體。惟設計中建築本體前的階梯及入口大廳皆錯開，建議再行調整。
- v 歷史建築本體旁後期增建建築的拆除需於施工說明書中規範其施作方式，與舊建築接續處一段距離先以水刀切割，靠舊建築處以手工拆卸，以免損及歷史建築本體。
- vi 建議成立專案小組參與都審，以確保尊重歷史建築本體之訴求。

● **案由三：「北港舊登記所修復工程屋瓦變更」討論案。**

(1)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8 位，同意委員共 8 位，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同意屋瓦變更。

(2)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同意備查。
- 委員 B：同意備查。
- 委員 C：無異議，同意備查。
- 委員 D：同意屋瓦變更。
- 委員 E：同意依原風貌瓦作變更。
- 委員 F：
 - i 原則同意屋瓦變更。
 - ii 惟應注意修復材料與原材料之異同，以及是否對文化資產造成不良之影響。
 - iii 同意備查。
- 委員 G：同意備查。
- 委員 H：同意屋瓦變更為原日式黑瓦。

● **案由四：「雲林縣歷史建築農糧署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1)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8 位，同意委員共 8 位，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同意備查。

(2)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同意備查。
- 委員 B：同意備查。
- 委員 C：調研內容可以確實反饋於整體規劃設計當中。
- 委員 D：同意備查。
- 委員 E：同意備查。
- 委員 F：
 - i 修復再利用計畫內容並不完備，建議修正後再提送。
 - ii 先天、後天致災因子應在修復再利用計畫中提出來，惟報告書並未提出。

- iii 建築物原有防蟲蟻、防潮、防火、耐震性能宜先釐清。
- iv 文化資產價值宜明確指認出來。
- 委員 G：同意備查。
- 委員 H：
 - i 章節架構
 - (i)建議第三章、第四章合併。
 - (ii)缺修復原則、文化資產評估、材料的使用與分析、損壞因子分析。
 - ii 建議就現況損壞進行損壞因子的分析，提出適切的修復建議，以根本解決其損壞問題。
 - iii 登錄資料修正建議呈現在何處？
 - iv 監造工程費的比例計算式為何？比例似偏高。
 - v 修正後通過。

● **案由五：109 年度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案件說明。**

(1)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8 位，同意委員共 8 位，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同意通過依專案小組現勘委員意見備查。

(3) 現勘案件過程說明：

日期	現勘案件名稱：綜合現勘結果
109 年 5 月 15 日（五）第二次現場勘查	1. 「舊東勢鄉公所辦公廳舍及附屬倉庫更正登錄面積」：3 票同意所提更正面積範圍，但需提送審議會討論。 2. 「雲林縣林內鄉林內國民小學宿舍」：3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 3.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250 號」：3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
109 年 5 月 25 日（一）第三次現場勘查	1. 「雲林縣崙背鄉阿勸村塩園公墓」：3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 2. 「北港舊登記所修復工程屋瓦變更」：3 票同意屋瓦變更。

四、各審議案件結果彙整表：

案由	審議案件	審議結果	備註
1	「舊東勢鄉公所辦公廳舍及附屬倉庫更正登錄面積」討論案。	8 票通過同意	
2	「東勢鄉公所重建」討論案。	8 票通過同意	附帶決議：本會另成立專案小組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專案小組聯合審查。

3	「北港舊登記所修復工程屋瓦變更」討論案。	8 票通過同意	
4	「雲林縣歷史建築農糧署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8 票通過同意	
5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專案小組第二、三次現場勘查案件說明。	1. 「雲林縣林內鄉林內國民小學宿舍」、「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250 號」、「雲林縣崙背鄉阿勸村塩園公墓」決議：同意不建議列冊追蹤備查。 2. 「舊東勢鄉公所辦公廳舍及附屬倉庫更正登錄面積」及「北港舊登記所修復工程屋瓦變更」決議：同意如本次審議會議決議。	

五、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